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能力，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将有限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与维持日常经营稳定相关的事项。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